

关于就正源股份股价异动进行确认的回函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、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2018 年 6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人现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确认如下：

经自查，本人无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引起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特函告知。

实际控制人：富彦斌

2018 年 6 月 27 日